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5	33,339	56,5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017)</u>	<u>(39,682)</u>
毛利		10,322	16,8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8,676)</u>	<u>-</u>
		1,646	16,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88	902
債務重組之收益	6	-	1,321,849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	21,56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56,3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57,700)</u>	<u>(44,971)</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2,421)</u>	<u>(65,520)</u>
融資成本	9	-	<u>(13,42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u>(125,987)</u>	1,293,605
所得稅	11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25,987)</u></u>	<u><u>1,293,605</u></u>
換算產生匯兌差異之其他全面收益		<u>65</u>	<u>26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25,922)</u></u>	<u><u>1,293,86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25,987)</u>	1,293,771
非控股權益		<u>-</u>	<u>(166)</u>
		<u><u>(125,987)</u></u>	<u><u>1,293,6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25,922)</u>	1,294,035
非控股權益		<u>-</u>	<u>(166)</u>
		<u><u>(125,922)</u></u>	<u><u>1,293,869</u></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港元)		<u><u>(1.54)</u></u>	<u><u>35.20</u></u>
— 攤薄(港元)		<u><u>(1.54)</u></u>	<u><u>31.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93	13,965
商標		2,313	2,438
租金按金		6,334	—
		48,740	16,403
流動資產			
存貨		35,217	35,40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11,930	22,767
應收貸款		—	3,270
持作買賣投資	15	29,4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57	121,183
		128,884	182,6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35,218	34,644
流動資產淨值		93,666	147,980
資產淨值		142,406	164,3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455	318,201
儲備		130,951	(153,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2,406	164,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及其他配飾）、在香港經營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以及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應用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更改。除上述呈列之變動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予以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納入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否使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獲綜合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標準更為廣泛。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總額，並於扣除行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呈列。營業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收益來自：		
服裝零售業務	25,149	51,386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6,319	5,130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126	–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86	–
服務收入來自：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1,659	–
	<u>33,339</u>	<u>56,51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3	539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1,753	–
其他	612	363
	<u>2,488</u>	<u>902</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成為本集團新營運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故呈報為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之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服裝零售業務
- (ii)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 (iii)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 (iv)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名貴產品 及配飾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專業美髮 造型及 美容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藥房及 保健產品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7,041	6,319	1,745	149	-	45,254
分部間收入	-	-	-	(23)	-	(23)
分部內收入	(11,892)	-	-	-	-	(11,892)
綜合收入	<u>25,149</u>	<u>6,319</u>	<u>1,745</u>	<u>126</u>	<u>-</u>	<u>33,339</u>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u>-</u>	<u>-</u>	<u>-</u>	<u>-</u>	<u>(8,676)</u>	<u>(8,676)</u>
分部業績	<u>(58,344)</u>	<u>(13,726)</u>	<u>(2,763)</u>	<u>(1,904)</u>	<u>(8,826)</u>	<u>(85,563)</u>
未分配公司支出						(42,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488</u>
除稅前虧損						<u>(125,987)</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裝零售 業務 千港元	名貴產品及 配飾零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3,267	5,130	58,397
分部內收入	<u>(1,881)</u>	<u>-</u>	<u>(1,881)</u>
綜合收入	<u>51,386</u>	<u>5,130</u>	<u>56,516</u>
分部業績	<u>(38,972)</u>	<u>(12,697)</u>	<u>(51,669)</u>
未分配公司支出			(41,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2
債務重組之收益			1,321,849
議價購買之收益			21,56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56,376
融資成本			<u>(13,428)</u>
除稅前溢利			<u>1,293,605</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債務重組之收益、議價購買之收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公司支出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資料乃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120	4,912
中國	<u>25,219</u>	<u>51,604</u>
	<u>33,339</u>	<u>56,516</u>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於該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6. 債務重組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項下公司之所有負債，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息率2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解除。債務重組之收益乃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超額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詳情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22,17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935,991
其他借貸	52,6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32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u>234,667</u>
根據該等計劃獲解除之負債	1,391,849
減：現金代價	(50,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u>(20,000)</u>
債務重組之收益	<u><u>1,321,849</u></u>

7. 議價購買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Z & Z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本集團收購Z & Z集團以多元化發展其零售業務，而Z & Z集團之若干產品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a)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9
存貨	23,828
應收貸款	3,058
其他應收款項	4,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8
應付貿易款項	(410)
其他應付款項	<u>(258)</u>
	<u><u>37,563</u></u>

所收購公平值分別為3,058,000港元及4,15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058,000港元及4,257,000港元。

7. 議價購買之收益(續)

(b) 議價購買之收益

	千港元
所轉讓現金代價	(16,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公平值	<u>37,563</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u>21,563</u></u>

收購相關成本約5,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期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c)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包括約5,130,000港元及12,707,000港元乃由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自Z & Z集團產生。管理層認為按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生效之基準披露Z & Z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實屬不可行，此乃由於賣方並無提供該等財務資料。

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已取消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
應收貿易款項	23,6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85
應付貿易款項	(13,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9,826)</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6,290)
非控股權益	(46,949)
自匯兌儲備轉出	<u>(12,963)</u>
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6,202)
	<u>29,826</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u><u>(56,376)</u></u>
取消綜合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856)</u></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1,1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143
銀行費用	-	150
	<u>-</u>	<u>13,428</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薪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7,204	3,391
其他員工薪酬		
— 工資、津貼及花紅	27,699	18,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87	3,751
— 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959	1,330
	48,549	26,8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665	33,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3	3,671
商標攤銷	125	62
核數師酬金	2,049	1,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69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6,862	23,789
重組成本及費用	-	9,447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96	6,302
按金撇銷	1,479	-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25,987)	1,293,7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2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25,987)</u>	<u>1,295,300</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71	36,75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4,13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771</u>	<u>40,88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7披露之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

13.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080	8,621
其他應收款項	5,850	14,14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11,930</u>	<u>22,767</u>

零售銷售以及所提供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一般以現金或透過相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就透過商場及百貨公司所進行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5,378	6,794
91至180日	339	1,826
181至365日	315	1
1年以上	48	-
	<u>6,080</u>	<u>8,621</u>

1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9,480</u>	<u>-</u>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42	8,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376	25,88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35,218</u>	<u>34,644</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7	3,900
91至180日	-	3,033
181至365日	66	-
1年以上	4,639	1,827
	<u>4,842</u>	<u>8,760</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a)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e) 股份拆細(附註e) 股份合併(附註i)	5,000,000 (4,000,000) 49,000,000 (45,000,000)	500,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b) 股份合併(附註a)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d)	221,261 15,001,474 (13,700,461) 1,200,000 459,739	2,213 150,014 — 120,000 45,9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附註e) 資本削減(附註e) 供股發行之股份(附註f) 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g)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h) 股份合併(附註i)	3,182,013 (2,545,611) — 318,201 127,280 63,640 (1,030,971)	318,201 — (311,837) 3,182 1,273 63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4,552</u>	<u>11,455</u>

附註：

- 於完成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附註(b))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5,001,474,10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獲行使而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按每股0.10港元發行459,738,92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事項：
- 股份合併，將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資本削減，註銷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使其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全數進賬額約311,837,000港元轉入本公司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318,201,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085港元發行127,280,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h)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640,248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0.105港元獲行使。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18.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有效10年。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有效10年，而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舊計劃類似。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屆滿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行使期	原訂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進行資本 重組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進行股份 合併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2)
舊計劃	16.1.2012	16.1.2012–15.7.2013	16.7.2013–15.1.2015	0.1 港元	0.5 港元	5 港元
新計劃	14.1.2013	14.1.2013	14.1.2013–13.1.2023	0.105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新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獲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與僱員類似之服務)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資本重組 (附註1) 千股	股份合併 (附註2) 千股	於本年度 授出 千股	於本年度 行使 千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舊計劃						
董事	70,000	(56,000)	(12,600)	-	-	1,400
顧問	220,000	(176,000)	(39,600)	-	-	4,400
僱員	10,000	(8,000)	(1,800)	-	-	200
	<u>300,000</u>	<u>(240,000)</u>	<u>(54,000)</u>	<u>-</u>	<u>-</u>	<u>6,000</u>
新計劃						
顧問	-	-	-	63,640	(63,640)	-
	<u>300,000</u>	<u>(240,000)</u>	<u>(54,000)</u>	<u>63,640</u>	<u>(63,640)</u>	<u>6,000</u>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於進行附註17所披露之資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0.50港元。因此，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由300,000,000股調整至60,000,000股。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進行附註17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行使價由每股0.5港元調整至每股5港元。因此，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由60,000,000份調整至6,000,000份。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配售22,910,489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1,455,244份購股權，以根據新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4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並無任何歸屬條件，其中購股權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在損益扣除。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1.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9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1.54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每股盈利約35.20港元(重列)。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1.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另一新零售業務(即在香港提供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帶來較高利潤。

業務回顧

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2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1.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5.4%(二零一二年：91.0%)。服裝零售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58,300,000港元，較去年之39,000,000港元增加49.5%。此分部業績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衰退以致營業額下跌以及中國勞工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開發其他零售行業之業務，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一間藥房，不僅提供藥物，亦提供各類護膚及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30,000港元。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在香港一間高級酒店經營提供美容服務之髮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700,000港元。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營業額其中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0,000港元)來自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此分部之分部業績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00,000港元)。

現有服裝業務之最新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對旗下之中國服裝零售市場造成沖擊。此外，由於零售競爭異常激烈及消費意欲疲弱，中國整體服裝零售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未能與現有授權零售商保持業務關係或與潛在授權零售商達成相互有利之條款及條件，故本集團未能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授權零售商之預期增長率。

於可見未來，本集團首要保留資本及恢復盈利能力，而非專注於中國業務擴展。根據現有服裝行業市況，管理層決定專注於重新打造本集團服裝產品及配飾品牌，並改善其自營店之表現。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挽回潛在授權零售商信心，並增加授權零售商數目。

有鑑於上述情況，基於本集團與上述潛在業務夥伴之友好關係，本集團未能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預測溢利不少於16,100,000港元以及授權零售商之增長率及自營店數目。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靈活方式監察各個別店舖之表現及調整其組合。管理層將執行更嚴厲措施，繼續提升本集團資源之效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服裝零售店舖之總建築面積為4,693平方米，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預期累計建築面積6,275平方米超過74%。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繼續在零售業務方面投放資源，並致力擴闊其服裝產品種類及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提高本集團服裝零售業務長遠銷售額。

前景

服裝零售業務

年內，除全球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外，中國經濟亦有所放緩，中國整體零售市場環境繼續充滿挑戰。由於競爭對手為捍衛其市場佔有率，頻密推出銷售推廣及折扣，侵蝕整個行業之利潤，本集團面對零售市況之激烈競爭。勞工成

本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加重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壓力。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改善現有店舖之零售業務，並將於各城市之非黃金地段開設新店，從而減少租金上升帶來之壓力。

隨著越來越多消費者講究別具特色之時尚服裝，本集團理解到建立別樹一幟的品牌對拓展中國消費市場至關重要。因此，在完善零售店舖網絡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之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提供更多種類及個性之季節性產品，致力擴大現有店舖銷售。此外，本集團現正開發電子商貿，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利用天貓作為網上銷售渠道。此外，管理層正努力不懈重建本集團之品牌形象、穩定貨源、採納更有效之成本控制計劃以降低產品成本、擴大產品系列及加強銷售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設53間(二零一二年：29間)時裝店。該等店舖位於中國11個省份共18個城市，如北京、廣州、天津、重慶、瀋陽、無錫、西安及長春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10個省份共16個城市開設47間時裝店。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在香港一間高級酒店開設附設美容服務之髮廊以為尊貴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軍其他零售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此新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700,000港元。髮廊佔地逾3,000平方呎，地方寬敞，滲透巴黎情懷，並配備先進設備，不單提供專業美髮造型服務，亦提供各種美髮及護膚產品以及修甲服務。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目前，此新經營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隨著顧客對護膚及保健之意識提高，本集團將不斷透過舉辦專業護膚及保健講座，進行護膚及保健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另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供專業培訓，從而提高彼等之產品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推行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針對不同市場及醫院之特定需求及特性，從而提加速銷售增長及於日後建立藥房形象。

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發展零售業務將為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締造協同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300,000港元。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是名貴配飾產品零售行業，而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此零售集團以來，同期營業額較此分部產生之營業額5,100,000港元微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行加速銷售增長之營銷及推廣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財務及資本管理之管理及監控由其於香港之總部中央處理。本集團堅守審慎理財之原則，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28,90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減至3.66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7倍)。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事項：

- 股份合併，將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資本削減，註銷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使其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全數進賬額約311,837,000港元轉入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318,201,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085港元發行127,280,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640,248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購股權按行使價0.105港元獲行使。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30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政策，並就若干職位提供合適之培訓課程。僱員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金)為4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900,000港元)。僱員薪酬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兆棋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先生，主席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